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广新一路139号 联系电话：0758-8397846 联系人：严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能力。 3.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规和规定对肇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住院楼一层放射科的 DR2 间、CT2 间、口腔 CT1 间，住院楼三层介入

		科 DSA1 间，住院楼四层手术室 C 臂机 1 间，发热门诊 CT1 间，门诊楼一层体检科 DR1 间，门诊楼三层口腔科牙片机 1 间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取得环评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肇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 2. 提供服务方式：线上及现场核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预算区间 9 万-10 万，为包干总价，包含编制全流程所有费用，无额外费用。 3. 计价标准：参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文件发改价证认[2014]57 号收费标准、市场公允价格，结合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核算；不得恶意低价竞标，报价需符合项目实际成本及行业合理利润水平
8	服务时间	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3	备注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